Globethics Repository




# 网络媒体的伦理价值之思 [Thinking about the Ethical Value of Internet Media]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 | |
|---|---|
| Item Type | Article |
| Authors | 陈, 爱华 |
| Publisher | 宁夏人民出版社 |
| Rights |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
| Download date | 2026-11-12 17:02:17 |
| Link to Item |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090 |

# 陈爱华：网络媒体的伦理价值之思

陈爱华

网络媒体的伦理价值之思

陈爱华

(东南大学哲学与科学系)

内容摘要：网络媒体的发展与广泛传播，提出了关于人的生活方式、交往方式、人的隐私和人的尊严及其人的价值等方面的伦理问题，进而凸显了网络媒体的伦理价值的两重性即其伦理价值的正、负两极性。当代，尤其是网络媒体的负伦理价值时时困扰着人类。因此，我们更应关注网络媒体的负伦理价值的研究：将网络媒体造福于人类的同时，特别重视防止网络媒体对人—社会—自然伦理关系产生的负效应。这有助于我们探索弘扬网络媒体的正伦理价值，减少或消除其负伦理价值的政策与方略以及网络媒体健康而可持续发展的途径，让网络媒体在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构的过程中，发挥更加重要而积极的作用。

关键词：网络媒体；正伦理价值；负伦理价值

当代，随着计算机、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迅猛发展，网络媒体应运而生，它不仅迅速地改变着人类的交往方式、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而且改变着网络媒体本身对人—社会—自然关系及其运演模式与进程，一方面更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另一方面向已有道德观念提出了严峻的挑战，产生了一系列与之相关的伦理价值的重构。对此，需要冷静、清醒、深入地思考，才能充分地弘扬其正伦理价值，抑制其负伦理价值，使网络媒体发挥更重要的功能。

## 一、网络媒体的伦理价值何以可能？

所谓网络媒体即网络大众传媒。现在新闻学界公认的关于大众传媒四大职能（监测社会环境、协调社会关系、传承文化、提供娱乐），无一不与伦理价值相关。而网络媒体与其他大众传媒如报纸、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功能相比，由于它集报纸、广播、电影、电视等功能于一身，同时更新速度快、集娱乐、聊天、评论于一体，因而具有迅速的传播性、广泛的渗透性、强烈的互动性。因而其伦理价值的研究值得关注。

在现代城市的居民中，半数以上的人将在计算机屏幕前度过他们的8小时。全世界每天大约有10亿人上网。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统计，截至2005年4月底，中国网民人数已突破1亿，中国上网计算机达到4160万台，上网用户每周上网时间为13.2小时，互联网在中国的发展速度令人惊叹。借助于网络媒体，人们在网络空间中不仅创建了一种完全新型的生活方式——每一个人在自愿加入网络社会的过程中，既是一个参与者，又是一个组织者；既当“演员”，又任“导演”，而且人们生成了一种新型的伦理关系——人—机—网络—人（社群与虚拟社群、他人与虚拟他人、自我与虚拟自我）、人—机—网络—社会（政治、经济、文化）、人—机—网络—自然（环境、虚拟环境、虚拟自然）的伦理关系，并且“过着数字化、智能化的生活”。当人们通过这种网络媒体方式融入网络社会中时，就自觉或不自觉地成为网络媒体文化的接受者或传播者，同时通过与网络媒体的互动，又生成了新的网络媒体信息。在此基础上，进行着新一轮的传播、渗透与互动。在这一意义上，网络媒体就成为人们活动着的历史，网络媒体文化的接受或传播也成为一种重要的社会活动，同时也生成一种动态的伦理关系。

所谓伦理价值是对社会生活中实存的伦理价值关系的抽象反映。而伦理价值关系是社会生活中伦理关系的价值抽象，或曰：从价值的角度对伦理关系进行的考量与概括。从现代伦理学来看，伦理关系包括四个方面：人与社会的关系、人与人（他人）的关系、人与自我的关系和人与自然的关系。伦理关系之所以是一种价值关系是由于它内蕴着主体与客体相互作用的过程，这一过程亦是主体对社会进步、人际关系和谐、人与自然关系协调以及自我完善的追求过程。对于主体来说，在社会活动中，总要处理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个人与自身以及人与自然等种种关

系，在处理这些关系的过程中，主体的社会理想及行为目的便逐渐显现，进而对推进人－社会－自然这一超大系统运行的价值亦显现出来。上述伦理关系作为一种价值关系的抽象，其核心就是怎样推进人－社会－自然这一超大系统的协调发展，以及如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完善，它集中体现了主体对自己在人－社会－自然系统中的地位和应担负的道德使命、道德义务、道德责任的自觉，因而，伦理价值本质上是对人的主体性及其文化心理结构进化状况的揭示。（1）

网络媒体的伦理价值之所以可能，首先，在网络媒体中蕴涵着丰富的网络媒体—计算机—网络—信息与人（社群与虚拟社群、他人与虚拟他人、自我与虚拟自我）—社会（政治、经济、文化）—自然之间的伦理关系。随着网络媒体越来越多样化，对人与社会关注程度越来越增强，那些凸现在社会价值、经济价值、人生价值、受众兴趣的各类网络新闻报道、关乎受众衣食住行、文体、娱乐的各种信息、网络歌曲及其排行榜、网络游戏等等越来越多，它们构成了网络媒体的多样化格局，形成了网络舆论和媒介的强势，从而加深了网络媒体对其受众的影响，并且也反映了网络受众对于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伦理道德等多种领域社会参与度。法兰克福学派著名的代表人物霍克海默和阿多诺在他们合著的《启蒙辩证法》中，对当时的“文化工业”有这样的描述：“文化工业的产品到处都被使用，甚至在娱乐消遣的状况下，也会被灵活地消费。但是文化工业的每一个产品，都是经济上巨大机器的一个标本，所有的人从一开始起，在工作时，在休息时，只要他还进行呼吸，他就离不开这些产品。没有一个人能不看有声电影，没有一个人能不收听无线电广播，社会上所有的人称接受文化工业品的影响。文化工业的每一个运动，都不可避免地把人们再现为整个社会所需要塑造出来的那种样子。”（2）网络媒体作为一种新崛起的媒体形态，也可以说是一种当代新兴的“文化工业”，它不但具有霍克海默和阿多诺所描述的“文化工业”的社会功能，而且还有其独特的伦理功能——进一步推进了网络媒体伦理关系的互动。借助于广阔的网络空间并且依靠其在传播过程中的文化张力，网络媒体不仅丰富了文化的表现形式，而且丰富了网络媒体伦理关系的互动文化的基础，在丰富人们对政治、经济、法律、真理、伦理和审美认识的同时，丰富了人们的道德文化生活。

其次，网络媒体的迅速发展与广泛传播存在着两面性。江泽民在北戴河会见诺贝尔奖获得者的讲话中曾指出：“因特网可以迅速、广泛地传播大量有用的信息，但也存在大量信息垃圾和虚假信息。如何区别网上哪些信息是真实的？哪些信息是被歪曲的？科学技术本身难以做到这一点。”（3）网络媒体的出现导致了道德文化的多元化，冲击了传统道德文化的主导地位，冲击了传统的主流媒体赖以存在的稳定的道德文化环境，冲击了主流道德文化推崇的伦理价值体系。比如网络新闻出现后，有人认为它实现了新闻的“绝对自由”。也许网络技术能提供这样可能性。但是，随之而来的问题却不得不令人忧虑。仅以新闻的真实性来说，在传统媒体中，新闻的真实性，既是新闻内在价值，又是其社会伦理价值，同时也是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的体现。而网络新闻的真实性与传统媒体的新闻真实性绝不可相提并论，不仅网络新闻的真实性不易辨别，而且更缺少对于虚假网络新闻的防范手段。

再者，由于网络媒体的发展与广泛传播，产生了关于人的生活方式、交往方式、人的隐私和人的尊严及其人的价值等方面的伦理问题。因为人们借助于网络媒体，使舆论导向多元性，其中不仅表达了他们的政治主张、思想观点，而且是其思想情操、伦理价值观、审美观念的自然流露。这样就产生了新的伦理价值——网络伦理价值，提出了人的生存方式与活动的时空问题——“虚拟空间”的网络媒体及其伦理准则。这样使康德曾经提出了发人深省的一组问题式：“我能够认识什么？”“我应当想什么？”“我能够期望什么？”“人是什么？”再度成为当今追问的热点。关于“网络媒体的伦理价值何以可能”的提问便转化为“什么是网络媒体的伦理价值？”

## 二、网络媒体的正伦理价值及其本质

所谓网络媒体的伦理价值是对内蕴于网络媒体之中的伦理价值关系的抽象，或曰：从价值的角度对网络媒体之中蕴涵的伦理关系进行的考量与概括。网络媒体的伦理价值关系如上所述，主要包括：网络媒体—计算机—网络—信息与人（社群与虚拟社群、他人与虚拟他人、自我与虚拟自我）—社会（政治、经济、文化）—自然之间的伦理关系。当代，网络媒体的伦理价值具有两重性，即其伦理价值具有正、负两极性。关于网络媒体的正伦理价值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网络媒体对于信息传播方式革命的伦理价值、网络媒体对于人们交往方式革命的伦理价值、网络媒体对于教育革命的伦理价值、网络媒体对于闲暇方式革命的伦理价值等。（4）这些方面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

首先，就网络媒体对于信息传播方式革命的伦理价值而言，直接导致网络媒体—人—社会—自然之间的新型伦理关系的形成。随着网络媒体的迅速发展，信息传播的方式发生了一个质的飞跃。翻开人类信息传播方式及技术的历史，已经经历了三次（类）重大的革命：一是从信息传播的方式看，经历了从古代驿站（信鸽）到传统的邮政再到电话网，从电话网到联机网，从语音通讯网到视频通讯网；二是从信息传播的使用的材料看，经历了从铜线传输到光缆传输；三是从信息传播的技术看，经历了从模拟网络到数字网络，从短程传输到远程传输、卫星传输。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全球互联网，从而使网络媒体迅速崛起，成为大众传媒中异军突起的力量。由于网络媒体与传统媒体相比具有多元性、互动性、多样性、共享性、全球互通性、虚拟性，进而在传统的媒体与人—社会—自然的伦理关系的基础上，建构了网络媒体—计算机—网络—信息与人（社群与虚拟社群、他人与虚拟他人、自我与虚拟自我）—社会（政治、经济、文化）—自然之间全新的伦理关系。

其次，网络媒体由于信息传播方式革命，生成了网络媒体—人—社会—自然之间的新型伦理关系，进而导致人们交往方式的革命。就这种交往方式革命的伦理价值而言，一是网络媒体传播的信息具有全球化，经济、政治、文化、教育信息传播的一体化等特征，因而对受众思想、品行、思维方式、甚至语言表达方式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二是借助于网络媒体提供的网络空间，任何受众无论处于哪一个国家或地区，都可以通过网络媒体接受并传播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有关信息，并且可以以真实身份（姓名）或虚拟身份（虚拟姓名）和任何一个（真实身份或虚拟身份）人或多个（真实身份或虚拟身份）人同时进行交往，进行信息的相互传播，进而形成了以网络媒体为中介、以个体为核心、以信息互动与共享为特征的多重、多元的真实或虚拟的伦理关系。这种伦理关系给予人们有了一种新的创造性动力。日本社会心理学家池田谦一指出：“电脑通讯在空间中能一下子飞跃时间、空间与社会的篱笆……纯粹以‘信息之缘’连接的人与人关系成为可能。在这个意义上形成了全球性的没有制约的中间集团，它给予人们的创造性动力的可能性是无法估量的。”（5）实际上，这也是网络媒体的特点。正是由于这种网络媒体的伦理关系及其运作的独特性，因而对传统伦理关系及其伦理规范提出了严峻的挑战，为网络媒体伦理关系及其道德的形成提供了可能。

复次，就网络媒体对于教育革命的伦理价值而言，一是拓宽了受众接受知识的范围与途径。传统接受知识，主要通过课本、教师讲授、图书借阅或者通过参加实验等十分有限的途径获得相关知识。现在有了网络媒体，人们不仅可以通过检索关键词或数据库和专家教学系统进行自学；还可以通过国际互联网查阅相关学习资料。二是改变了受众接受知识的模式。传统接受知识的模式主要是单向“灌输式”的，而在网络媒体引导下的学习是多向互动式的。由此，形成了一种新型的教

育伦理关系。不仅学习者可以与教学者之间互动，而且教学者之间、学习者之间均可以互动，相互启发。与此同时，受众还可以根据自己的个性与兴趣进行开放性地学习。此外，学习时间、学习方法、学习进度也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进行选择或安排。三是在网络媒体的时代学习具有终身性。当今科学技术发展迅猛，知识增长令人目不暇接。网络媒体正是传播信息的重要载体。无论是教育者还是受教育者都面临着知识不断更新的问题。对于教育者还面临网络媒体教学的新挑战——不仅要有娴熟的教学技巧，更要有善于运用网络媒体教育资源的能力；不仅要善于台前教，更要担负起幕后编写多媒体脚本，生动、多样、多层次地展示教学内容。这样，网络媒体在进行教育革命的过程中，生成了新的教育伦理关系，进一步丰富了教育伦理的内涵。

再者，就网络媒体对于闲暇方式革命的伦理价值而言，一是闲暇娱乐方式的多样性，为人的全面发展提供了可能。所谓闲暇是指人们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网络媒体为受众提供了丰富多彩的休闲方式。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的闲暇时间逐渐增多，传统的闲暇方式以看电影、电视、旅游，或者亲戚朋友之间的棋牌乐等已经不能充分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文化物质需要。这时，由网络媒体提供的多种闲暇方式应运而生。人们在闲暇时间不仅可以通过网络媒体看电影、电视、听音乐、欣赏世界各地的风光，还可以通过上网查询网络媒体提供的旅游资讯，确立最佳旅游线路、订票，评阅其他人写的旅游观感；既可以足不出户就可以与亲戚朋友聊天、互致问候；还可以与认识的或不认识的在网上随机组合共享棋牌乐或者参与网上各种游戏：在一定的游戏规则的引导下，通过各种虚拟角色的扮演，发挥自己的创造性和想象力，并且与其他参与游戏者进行双向的社交。由此，形成了新型的网络社交方式。二是闲暇学习方式的多样性，为开发人的潜能和创新能力提供了平台。网络媒体提供的网络图书馆、网络博物馆和网络艺术馆实现了（当下可能达到的）“四个所有”——“所有的地方”的“所有的人”都能得到“所有形式”的“所有信息”（包括新闻、图书、杂志、艺术品等等）。这样，人们更有可能广泛地汲取人类知识的精华，站在“巨人的肩膀上”从事新的创造。总之，网络媒体使人们的闲暇方式超越了现实时空的限制，首次在网络空间中使闲暇方式实现了世界范围内的自由选择。（6）

## 三、网络媒体的负伦理价值及其本质

以上主要是从正伦理价值的视角，分别探讨了网络媒体对自然—人—社会的伦理价值。然而，网络媒体的伦理价值又具有双重性，即既有其正伦理价值，又有负伦理价值。所谓网络媒体的负伦理价值是指网络媒体在其运作中产生的负效应的价值抽象与考量。那么，网络媒体的负伦理价值何以产生？

首先，就网络媒体引起信息传播方式革命的负伦理价值而言，如上所述，由于信息传播方式革命网络媒体与传统媒体相比具有多元性、互动性、多样性、共享性、全球互通性、虚拟性，进而不仅为有利于促进网络媒体—计算机—网络—信息与人—社会（政治、经济、文化）—自然之间伦理关系协调和人的全面发展建构了信息传播和交流的平台，而且也为不利于上述伦理关系协调的不良信息的传播提供可能。比如令人忧虑的黄色信息，通过网络更加泛滥成灾。据统计，互联网中约有50多万个黄色网站。西方一家调查机构的报告说：在因特网上随便点击，平均每七次就有一次可能点到黄色网站。由于网络媒体传播方式的独特性，这种黄色网站传播的黄色信息，对人们思想的毒害更深，它不仅会毒害涉世不深的青少年，而且也会毒害成年人，进而诱发犯罪，破坏了网络媒体与人—社会（政治、经济、法律）伦理关系的协调发展，影响社会治安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构。

其次，网络媒体引起人们交往方式的革命的负伦理价值表现为，一是网络受众具有极大的隐匿性。其网络行为具有“数字化”或“非实体化（虚拟化）”的特征。由于网络媒体传播信息具有广袤的网络空间和广延的时间维度，改变了人们的原有的时空观，在网络空间中，人们在现实社会的相互交往的那些倍受关注的特征，诸如性别、年龄、相貌、种族、宗教信仰、健康状况等一切自然和非自然特征都被略去了，只能看到和听到数字化的终端显现的文字、形象和声音，甚至人也变成了一个数字化了的符号。人们借助于网络媒体提供的网络空间，通过传播的信息进行相互交往，常常会忽略了自己在现实社会中的身份与社会道德责任，以为自己不过是一个符号与另一个符号在交流。正是由于这种网络媒体的伦理关系及其运作的独特性，因而，有些网络媒体或网络受众会放松自己的道德自律性，在信息交往时，出言不逊，恶语伤人。与此同时，有些人肆意侵害他人利益，并且由损人利己一步步走向网络犯罪，如进行诈骗、盗窃、破坏、侵犯个人隐私、制造信息污染、网络病毒等等。目前网络犯罪已经成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共同关注的社会公共安全问题。这些现象表明，由网络媒体中介的网络社会，实际上是现实社会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网络犯罪也是现实社会中的众多犯罪现象一种表现而已。二是人们通过网络媒体，可以实现“在家办公”、上“网上学校”、逛“电子商场”、进“电子银行”，然而，人与人之间面对面的直接交往机会却大大减少。尤其是有些人终日沉溺于个人终端，而无暇顾及与现实社会中的人交往，

天长日久，便逐渐与外界隔离，就会在某种程度上产生了对现实世界的疏远感、淡漠感、甚至不信任感。其结果不仅会影响现实社会中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伦理关系的协调，而且个人也会产生紧张、孤僻、冷漠的心理问题。加之，这些人由于终日沉溺于个人终端，运动过少，还会产生其他健康方面的问题，进而也会影响社群与虚拟社群、他人与虚拟他人、自我与虚拟自我伦理关系的协调与人的全面发展。

复次，就网络媒体对于教育革命的负伦理价值而言，一是在学习或者教育方面，网络受众对网络媒体产生了过度依赖感。如上所述，由于现在人们通过网络媒体，不仅可以通过检索关键词或数据库和专家教学系统进行自学，还可以通过国际互联网查阅相关学习资料。然而，由于人们在学习或教育的过程中，受功利心的驱使，主要关心学习或教育结果——能否通过考试，对网络媒体传播的学习内容相对不太关注，而是把注意力转向与学习或教育相关的问题或试题及其现成的答案，并且产生了对已有答案过度的依赖感，不太愿意经历学习和教育的艰难探索过程。这样，不仅不利于创造性的学习和教育，也不利于探索和创新精神的培养。二是信息膨胀、重复，不利于激发创造性思维。网络媒体为人们检索科研资料带来了空前的便利，然而，一方面，由于网络媒体提供的相关信息量较大，令人目不暇接，网络受众很难全部浏览和精读；另一方面，有时一条信息被多个网站同时转贴，造成信息重复，受众在浏览和阅读有关信息时耗费时间过多；与此同时，阅读了太多重复的信息，不仅引起视觉疲劳，同时也导致思维的滞钝，不利于激发创造性思维。三是可能存在大量的侵犯知识产权、隐私等现象。尽管现有网络媒体在信息传播中，一方面，突显了信息、知识的价值，要求新尊重知识产权、保守秘密、通信自由，但由于利用网络媒体搜索信息的便利和功能强大，网络媒体本身具有的开放性与符号的通用性，这样就使得尊重知识产权和个人隐私保护发生了危机。四是又由于蠕虫、病毒、黑客等成为网络可怕的敌人，CIH病毒的爆发几乎在瞬间给网络上数以万计的计算机以沉重的打击，有的甚至是毁灭性的打击，因而信息高速公路同样存在“交通事故”与“交通安全问题”（7）。上述现象不仅影响了网络媒体与教育伦理关系的协调发展，而且影响了网络媒体与人—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伦理关系的协调发展。

再者，就网络媒体对于闲暇方式革命的负伦理价值而言，如上所述，由于网络媒体提供了等闲暇娱乐方式的多样化，如，网上的新闻、图书、杂志、艺术品、电影、电视、音乐、世界各地的风光、棋牌类娱乐项目和各种游戏，因而使得有些人整天沉溺于网络空间之中而不能自拔，甚至患上“网络综合症”（8）；还有些人沉醉于网络游戏的虚拟角色的扮演以至于混淆了现实社会与网络游戏的虚拟社会的区别，甚至导致行为方式的变异，或者对现实社会生活中的他人与社会的幸福漠不关心，只想在虚拟中寻找一切。这样，人可能蜕变为网络动物，人的生存将变成了赤裸裸的数字化符号，然而，“尽管数字化技术把人与人之间的复杂关系变为简单的编码，但并不意味着人与人之间的真实关系简单化了”（9）。事实上，网络媒体中蕴涵的社群与虚拟社群、他人与虚拟他人、自我与虚拟自我等伦理关系，依然是一种社会伦理关系。

总之，网络媒体的伦理价值具有两重性，即其伦理价值具有正、负两极性，尤其是网络媒体的负伦理价值时时困扰着人类。面对这一困扰，康德的问题式又在人们的心中萦绕：“我能够认识什么？”“我应当想什么”、“我能够期望什么”和“人是什么”？而“我能够认识什么？”“我应当想什么？”与“我能够期望什么？”都归属于回答“人是什么”？康德在解读“人是什么”时指出，“人乃是唯一的自然物，其特别的客观性质可以是这样的，……在他里面又看到因果作用的规律和自由，能够以之为其最高目的的东西，即世界的最高的善”（10）。网络空间是完成由人借助于计算机、通讯与信息技术构筑的空间，人又建构了网络媒体，并使其在网络空间中通过信息的传播生成了一种人—机—网络—社会或者虚拟社会—自我或者虚拟自我—自然的新型的伦理关系。无论从建构网络空间、网络媒体的初衷，还是最终归宿，毋庸置疑，其伦理价值指向都应以“世界的最高的善”为目的。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从人与人的生命活动的特性和动物与动物的生命活动的特性的比较中，论述了人的特质：“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建造，而人却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怎样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因此，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11）。当代在网络媒体迅猛发展并且对人—社会—自然伦理关系影响日益加深的条件下，我们更应关注网络媒体的负伦理价值的研究：将网络媒体造福于人类的同时，特别重视防止网络媒体对人—社会—自然伦理关系产生的负效应。应该说网络媒体发展对社会与人的发展、协调人—社会—自然伦理关系的正效应或正伦理价值是主要的和基本的，而网络媒体发展产生的负效应或负伦理价值也是值得注意的。这有助于我们探索和制定弘扬网络媒体的正伦理价值而减小或消除其负伦理价值的政策与方略，寻求使网络媒体更好促进人—社会—自然伦理关系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途径，使网络媒体更好地造福于人类的同时，进一步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构。

注释：

（1）陈爱华:《科学与人文的契合——科学伦理精神的历史生成》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23页。
（2）霍克海默、阿多诺：《启蒙辩证法》，重庆出版社1990年版，第118页。
（3）《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270页。
（4）鲍宗豪：《网络与当代社会文化·互联网：给人类社会带来的六大革命》，上海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80～91页。
（5）鲍宗豪：《网络与当代社会文化·互联网：给人类社会带来的六大革命》，上海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84页。
（6）鲍宗豪：《网络与当代社会文化·互联网：给人类社会带来的六大革命》，上海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90页。
（7）刘树林：《基因·纳米·网络经济——世界大爆炸》，湖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68页。
（8）孙伟平："网络伦理：机遇与挑战"，载《中国应用伦理学2001》，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版。
（9）刘须宽："论网络伦理的困境"，《哲学动态》2002年第7期。
（10）康德：《判断力批判》（下卷），韦卓民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100页。
（1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96～97页。

载《中国应用伦理学2005-2006》

/